

韶关市 2020 年度市广播电视台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1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5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
（一）预算编制情况.....	7	-
（二）预算执行情况.....	11	-
（三）预算使用效益.....	17	-
三、评价结论.....	23	-
四、主要绩效.....	26	-
（一）协助打赢疫情阻击战，争当宣传战“疫”排头兵……	26	-
（二）实施产业经营提升工程，增强广电产业发展能力……	26	-
（三）实施内容生产提升工程，打造韶关融媒体领先平台	27	-
五、存在问题.....	28	-
（一）项目实施程序不完整，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28	-
（二）资产管理存在漏洞，资产安全性有待提高.....	29	-
（三）预算绩效管理未全面实施.....	29	-
六、相关建议.....	30	-
（一）全面加强项目流程管理.....	30	-
（二）规范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0	-
（三）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1	-

附件 1.....	- 32 -
附件 2.....	- 36 -

摘 要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韶关地区集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告“四位一体”的全媒体覆盖传播平台。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为 5138.17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935.20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 7952.34 万元，支出率为 100.22%。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 2020 年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33 分，绩效等级为“良”。

部门 2020 年主要绩效有：一是协助打赢疫情阻击战，做好宣传战“疫”工作；二是积极应对疫情对产业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强策划、调结构、提品质、重服务、促融合，增强广电产业发展能力；三是从推动深度融合、提升内容品质、强化媒体服务、创新内容产品和坚持创新创优方面着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但也存在未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力度不足、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第三方提出的建议有：一是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做好项目立项的顶层设计，确保项目开展的人员、资金保障，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三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韶关地区集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告“四位一体”的全媒体覆盖传播平台。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韶机编发〔2020〕2号），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履行6大项主要职责，明细如表1-1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巩固和壮大党的意识形态宣传舆论阵地，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	负责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提供内参报道、舆情信息。
3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
4	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5	负责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转播、传输和覆盖，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0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总编制240人，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363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130人，占总编制人数的54.17%；在职聘用人员233人；年末离退休人员183人，其中：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8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工作报告》（韶播视字〔2020〕33号），韶关市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举旗帜、

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开启实施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巩固广电管理运行方式、生产组织方式、经营增长方式实现“三大历史性转变”发展成果。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工作要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完成深化新发展理念，实施内容生产提升工程、支撑保障提升工程、产业经营提升工程、改革创新提升工程、固本强基提升工程为核心的“1+5”重点任务。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 1： 深化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快广电振兴发展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责任立台、内容兴台、产业强台的办台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主动融入韶关发展大局，不折不扣把市委和台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党委“第一议题”制度、理论中心学习组、三会一课等学习常态化，每月不少于 1 次。台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双周讲坛”主讲人，每年为全台干部职工代表授课不少于 2 次。
任务 2： 实施内容生产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	1. 做好宣传引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宣传战。精心组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精心策划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宣传。聚焦我市经济发展情况，服务中心，做好各项宣传引导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氛围。 2. 推动深度融合。强化互联网思维，按照媒体融合发展要求，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统筹整合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资源，优化策、采、编、审、发等全流程生产要素，突出移动优先策略，努力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目标，加快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向产品转变、观众听众向用户转变，放大一体效能，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3. 提升内容品质。坚持走本土化、精品化、品牌化特色发展路径，擦亮《全市新闻联播》《民生关注》《县市区连线》等自办节目的品牌效应，做强本地新闻节目。央视《新闻联播》上稿不少于 2 条，省台《广东新闻联播》电视新闻用稿数量，全省排名保持前 8 名，广播新闻用稿全省排名前 4 名。完成《今天》《快乐早出发》《韶关早晨》等广播资讯类节目改版升级。大力培育《蒲公英》《悦读时间》《善美少年》等一批融合型品牌节目。保障节目引进、电视剧购买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韶视剧场》等剧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广播收听率及市场占有率。 4. 强化媒体服务。整合《民生关注》《民声热线》《市民问政》与

	舆情监测系统等平台资源、生产要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探索民生类节目一体化运作，集约化发展，提升媒体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创新内容产品。借助新技术，运用新媒体直播、动漫、短视频、H5、VR、Vlog 等多种手段，推出更多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的融媒体产品，不断增强内容产品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实现新媒体直播常态化运行。 5. 坚持创新创优。加大自主原创力度。积聚种类多元的优质节目内容版权资源，做大做强节目库，提升 4K 影像资料库素材存储盘阵等硬件条件，围绕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主题，推出更多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精品佳作。力争有作品获得“广东新闻奖”或“广东广播影视奖”一等奖，在粤东西北地区中排名保持前三名。 构建评价体系。综合吸收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评价评价办法，探索“专业性（10%）+引导力（20%）+传播力（30%）+影响力（40%）”新考评体系，建立适应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需要的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内容生产质量。
任务 3： 实施支撑保障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全媒体传播辐射影响力	1. 打造韶关融媒体港。坚持移动优先策略，把资源、技术、力量向移动端倾斜，再造平台。2020 年，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核心，以韶关融媒体港为支撑的广电融媒体传播矩阵，总用户量实现 150 万+。 2. 建设市级智慧应急广播。发挥广电在宣传、人才、技术、运维等优势，打造全市一张应急广播网。一期，升级改造广播播控系统与调频广播覆盖网，建设覆盖城区中山公园、西河全民健身广场、韶关东站广场等 15 个公共场所的应急广播平台，并对接韶关市应急管理平台，建成市级应急广播管理系统。 3. 打造韶关第一资讯平台。2020 年，完成无线韶关 APP 升级改造，上线记者端与闪电号，实现内容组织技术全面升级；实施内容众筹提升计划，打造闪报等 IP 品牌；完善稿费制度，进一步激发用户参与内容创作，完成内容众筹生产队伍超过 1 万人。加大易帮便民服务平台升级与推广力度。 4. 着力延伸阵地。用好用活央视网、新华云、触电新闻、南方+、今日头条、企鹅号、抖音等上游新媒体平台，构建传播辐射合力，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5. 强化多层次联动。主动对接，通过举办微视频节、醉美乡音方言抖音短视频征集大赛等形式，加强与各级媒体互动、合作。擦亮北江音乐节、韶关城市徒步、韶关广电商品交易博览会等品牌活动。加强统筹、整合韶关各县（市、区）新闻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广播、电视、移动端的受众覆盖面和社会动员能力。 6. 盯紧发展新趋势。把握 4K 超高清电视制播和面向 5G 的移动交互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建立超高清、融合化、智慧化的新型广播电视节目制播体系。关注 IPTV 与互联网电视等新业务发展动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程序积极争取参与组建“全国一网”股份公司。 7. 筑牢安全责任底线。实行“制度建设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技防投入，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强化重要

	安全保障期值班值守，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任务 4： 实施产业经营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打造“一园四平台”。及时调整经营布局，多措并举拓展经营合作，积极开展直播带货等新业务。继续推动融创小镇建设，继续培育广电+影视、文化、创意设计、旅游等融媒体产业链。大力推动广告经营平台、培训产业平台、户外广告平台、同城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化运营，保持经营收入稳步上升，2020 年营收增长不低于 6%。 2. 用足用好政策。深入研究国家、省、市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等财税优惠政策，争取各级支持，推动政策落到实处，让广电企业轻装上阵。多措并举，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3. 加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强化底线思维，重点围绕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加强经营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风险早期干预机制，完善风险化解处置预案，当好“守门员”，把住“警戒线”。继续派人到审计部门跟班学习，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任务 5： 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活力	1. 优化组织架构。实行“事业单位性质、企业化运行管理”，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现行组织架构、部门运行机制。根据上级深化市属新闻媒体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运行方案》，全面推动广电台深化改革工作，大力争取落实人事管理机制、薪酬分配方式等配套政策。建立适应广电事业发展运行架构相适应的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 2. 探索企业化运行。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增设分公司、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加快接收善美公司工作。研究落实将可经营性资产剥离注入公司工作，在保证国有控股的前提下，探索社会资本通过参股、股权融资、员工个人持股等方式参与经营。
任务 6： 实施固本强基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广电人干事创业能力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点燃内生动力。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台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巩固落实市委巡察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台纪委的监督检查作用。2020 年，完成台党委换届工作，完成纪委换届工作。完善工、青、妇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纽带作用。 2. 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强和改进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建立科学合理、适应媒体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凝聚人才，鼓励创新，激发活力。编制资源向采编播管及媒体运营岗位集中，优先保障核心业务岗位用编需求。坚持政治家办台办网，在关键岗位、核心岗位配备配齐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专业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内容生产、新媒体技术人才、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坚持以项目创作、项目运营为抓手，继续大力实施“广电星”计划，“引进来，送出去”，提升业务技能培训成效，不断提升人才队伍业务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中高级职称。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出台并实施优秀人才转为人事代理制度，

	推动符合人才政策的优秀人才入编。 3. 加强广电文化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大力传承弘扬韶关广电人精神。在记者节等节庆期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全媒体新闻中心、新媒体发展中心开展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蒲公英》栏目组，开展创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2020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1.强化广电广告经营平台、培训产业平台、户外广告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并实现全面赢利。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提高媒体传播工作效率，更好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有利于发挥传统媒体的优势，广泛传播社会正能量，提升市民的审美能力，提高市民的精神素养和文明程度，助力‘善美韶城’的建设。落实‘全面提升广电影响力’的重要举措，确保韶关广电事业可持续发展。以收视带动效益增收，扩大影响力。2.硬件建设能完成平台所需，核心平台布局满足总体需要。广告经营平台、培训产业平台、户外广告平台、同城服务平台实现公司化运营，经营收入稳步上升。利用媒体的影响力，助力脱贫攻坚，促进消费升级。3.全部硬件与软件建设完成，实现省、市、区三组融媒体平台协同作战，媒体融合进入新阶段。文化创意产业园在影视文化产业和韶关融媒体港建设基本完成，培育出具两个有引领和辐射效益的产业，逐步形成产业聚群效应，广告经营和

产业发展双提升，完成年度收入增长。韶关市广电台肩负发展广播电视事业的宣传职责，是宣传和增加影响力的有效途径，是拉升收视率和市场份额的一大助力。用新媒体、新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韶关创文助力。”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以及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内容更新及时率	100%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一期应急广播播控系统与调频广播覆盖网	100%
	按时完成情况	100%
效果指标	展会成交额增长率	500 万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无
	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在市级媒体播出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9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收入决算数为 793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654.04 万元，占总收入决算数比重的 71.25%；经营收入决算数 70 万元，占总收入决算数比重的 1.78%；其他收入决算数 2211.16 万元，

占总收入决算数比重的 27.87%。

表 1-4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8.17	5654.04	5654.04	71.25%
二、经营收入	0.00	0.00	70.00	1.78%
三、其他收入	0.00	0.00	2211.16	27.8%
本年收入合计	5138.17	5654.04	7935.20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支出决算数为 7952.34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00.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654.04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数比重的 71.10%；经营支出决算数 80.63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数比重的 1.01%；其他支出决算数 2217.66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数比重的 27.89%

表 1-5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3818.90	3749.96	5715.19	71.89%
人员经费	3518.90	3744.96	5265.43	66.21%
公用经费	300.00	5.00	449.76	5.66%
二、项目支出	1319.27	1904.08	2156.52	27.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80.63	1.01%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5138.17	5640.04	7952.34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72.73%。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97.22%。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为 90%。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评价组发现，个别专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能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如市属媒体改革专项经费中，对具有营收性质的广电商品交易博览会安排财政财政资金 88.59 万元用于活动开支，未能充分体现市属媒体改革专项经费的政策意图和公共属性。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韶关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关于韶关市市属新闻媒体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韶宣通〔2016〕16 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政务信息刊播工作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9〕61 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市政府在线访谈系统建设资金的复函》等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人员变动和经费使用变化情况，在编制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的同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事项，汇总形成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并合理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和具体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本项不扣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申请调整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刊播工作项目经费请示》（韶播视字〔2020〕14 号）和相关上级批示文件，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优先在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疫情期间人员经费保障问题，预算编制不留“硬缺口”，本预算年度未追加资金。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以及目标的与职能部分的职责覆盖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

（1）绩效目标覆盖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经核查，2020 年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有市属媒体改革创新专项经费项目、政务新闻信息刊播工作经费项目和市政府在线访谈系统项目运营维护经费三项，创文奖励经费项目、应急广播项目和市级文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占比为 42.86%。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为 2020 年整体部门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为体现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预期目标，总体来说符合广播电视台的职能定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绩效目标结构的角度来说，绩效目标体系未包含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整；二是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空泛，绩效目标中未明确体现本年度工作计划，无法进一步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重点开展的项目没有直接明确的对应关系。三是整体目标与部门预算规模衔接程度不足，由于缺少单价指标，未能以“单价 x 数量=预算”的方式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规模无法与目标实现程度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绩效指标设置包含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并根据客观实际情况设置了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效果指标“在市级媒体播出”的指标值设置为“100%”，指标内容和考核对象不够具体明确。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3.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管理措施完整，但未制订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制度保障有待加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 40 分，评分 32 分，得分率为 86.49%。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应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2 分，评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

（1）部门预算支出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3 分，加上“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分值，共 6 分，评价得 4 分，得分率为 66.67%。2020 年支出决算数 7952.34 万元，较支出预算 5138.17 万元增加 2814.17 万元。此外，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提供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省级资金项目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级资金项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市政府在线访谈系统项目运营维护费、政务新闻信息刊播工作经费未有支出，市级文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和韶关市应急广播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分别为 64.78%和 40.06%，预算执行不够及时均衡。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2）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740.6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832.34 万元，经营结余-2573.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723.5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838.85 万元，经营结余-2562.39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年初存量资金余额和年末存量资金余额均为

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预算》，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安排政府采购 0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表》，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实际采购 805.09 万元，大于当年采购计划金额。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5）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整体而言，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财务工作较规范。一是基本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订了《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财务制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本单位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无转移支付，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的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审核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一是按时公开。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43 号等文件以及韶关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要求。二是按质按量公开。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上述文件对预决算公开的质量要求。本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经过与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的审批验收程序相对规范。项目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有效降低项目实施

风险；验收程序完整，组织或外聘专业人士对项目开展验收，有效保障项目单位权益。

但同时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缺乏顶层设计规划，未能有效确保项目开展按预期规划和既定要求执行：如市属媒体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的具体使用未能根据实施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实际建设内容多而繁杂，部分建设项目如购置水电维修配件等与项目整体目标关系不大。二是部分项目未规范执行采购流程。如创文奖励经费 20 万元下有六个小型翻修整改项目，其中五项由韶关市民意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未提供项目报价比选的相关材料，无法判断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供应商资格遴选程序。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2）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经现场与项目负责人座谈和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起健全的管理机制，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专人，并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但仍存在个别项目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如 2020 年市属媒体改革专项中“媒体融合产业省级设备购置”首期支付 27.10 万元，与合同约定首期支付总金额 40% 的规定不符，合同履行和管理力度不足。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3.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这两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的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资产清单与决算报告进行了核对，并抽取了部分资产落实了盘点程序。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制订了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出借管理规定及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大部分资产的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关于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段志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惠民北路 51 号 7 栋 302 号等 9 处房屋建筑物未在固定资产账上反映，形成账外资产；其中 7 处房产已出租，租金收入在会计帐中反映。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提供的 2020 年资产报表，上述房产仍未在账上体现，固定资产管理过程存在漏洞。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经查阅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自评材料和《2020 年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2.98%，在[75%，90）区间范围内。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4.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决算报表，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核定编制 240 人，实际在编 130 人，占总编制人数的 54.17%（ $\leq 100\%$ ），没有超出计划用编指标。本项不扣分。

5.制度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形成了完整的《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制度汇编》，包括 27 项台制度、21 项中心制度和 4 项频道频率制度，制度建设健全规范，制度执行材料充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另外还有一个附加的加减分项来整体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5.33 分，得分率为 84.43%。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与预算调整率三个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49.76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500 万元。本项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和决算报表，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1.89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82 万元。本项不扣分。

（3）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年初预算数为 5138.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654.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4%。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 6.83 分，得分率为 75.89%。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

目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33 分，得分率为 77.78%。评价组综合经市委宣传部研究同意的《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及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关文件，整理出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

经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比对，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18 项工作任务中，完成 13 项，基本完成 2 项，未完成 3 项，大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在当年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为 77.78%。未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打造韶关第一资讯平台”任务中计划“激发用户参与内容创作，完成内容众筹生产队伍超过 1 万人”，实际内容众筹生产队伍 7200 人；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经营收入减少，其中经营创收 379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23%，未达到“打造‘一园四平台’”中“2020 年营收增长不低于 6%”的计划目标任务；“制度建设年”工作内容未见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67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2-1 所示，其中，“按时完成情况”和“展会成交额增长”指标未按计划完成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表 2-1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评价判定
------	---------	------	------

内容更新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一期应急广播播控系统 与调频广播覆盖网	100%	初步完成市级智慧应急广播平 台和 15 个二级子平台建设	基本完成
按时完成情况	100%	政务新闻信息刊播经费项目未 完成	未完成
展会成交额增长率	500 万	19 年成交额 4619 万元，20 年 成交额不足 5000 万元，增长不 足 500 万	未完成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无	无	完成
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在市级媒体播出	100%	100%	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完成了大部分的项目内容，项目支出率均达到 90%以上。但是，评价组发现政务新闻信息刊播经费项目仍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 64.36%。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与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具体从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提升、收视/听人数增长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占比率 95%。

（1）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该指标考核部门发展能力提升、开展实施改革创新提升

工程和影视作品传播辐射影响力提升的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 5.5 分，得分率为 91.67%。评价组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中 2020 年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相关的计划任务，对照实际任务完成情况，对本指标进行评价。

一是发展能力提升方面。2020 年注册成立韶关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一园四平台”中广告经营平台业务和户外广告平台业务；对韶关市善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现全资控股，主要负责文化活动策划、会展商务服务等业务。原计划 2020 年内在培训产业平台方面成立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经核查该公司未成立。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

二是开展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方面。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完成了《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深化改革方案》《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运行方案》的修订报批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统筹实施薪酬分配新方式，逐步实现在全台内推广；通过注册成立韶关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化运行探索。综上所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的计划工作内容。本项不扣分。

三是影视作品传播辐射影响力提升方面。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落实省、市智慧广电决策部署，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完成韶关融媒体港首期建设，新版无线韶关 APP 完成测试上线，并全新上线记者端和闪电号功能，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内容。本项不扣分。

（2）全媒体生产能力提升

该指标考核部门广播电视作品生产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从推动深度融合、提升内容品质、强化媒体服务、创新内容产品和坚持创新创优方面着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效果显著（详见“四、主要绩效”）。本项不扣分。

（3）收视/听人数增长率

该指标考核广播电视台作品收视/听人数较往年的增长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通过对比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韶关地区收视分析》和《韶关地区广播收听市场调研年度报告》，总结两年收视/听情况对比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19、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收视/听情况表

年份	韶关市台	韶关电台交通旅游广播		韶关电台综合广播	
	平均收视份额	平均收听率	市场占有率	平均收听率	市场占有率
2019	6.3%	1.70%	35.1%	1.62%	33.6%
2020	7.6%	1.84%	35.6%	1.77%	34.3%

由上表可见，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收视/听率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两个指标去考核。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占比率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共受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案件 18 件，其中建议案件 1 份、咨询案件 3 份、投诉案件 14 份。信访案件均转有关权属部门处理并指定专门科室跟踪督办，最长办结时长不超过 1 个月，按时按程序办结，市民对信访回复满意度为 100%。本项不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综合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信访办理情况、收视率增长情况和重点活动的群众满意度情况等材料，认为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履职情况良好，公众满意度较高。本项不扣分。

5. 加减分项

该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获得多项国家、省、市奖项：微纪录片《韶关战“疫”24 小时》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并被国家图书馆收录，在中国同心战疫纪实影像主题活动中被评为好作品奖；疫情主题海报《特别提醒》被省委宣传部表扬并在全省推广；2019 年度广东新闻奖获奖作品 2 件，参与制作的大型系列纪录片《40 城 40 年》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本项加 3 分。

三、评价结论

经过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

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总体上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履行了部门职能（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但也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33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4.33	84.33%
一、预算编制情况	33	24	72.73%
二、预算执行情况	37	32	86.49%
三、预算使用效益	30	25.33	84.43%
四、加减分项	3	3	100%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8	17.5	97.22%
目标设置	10	5	50.00%
保障措施	2	1.5	75.00%
资金管理	22	18	81.82%
项目管理	7	5	71.43%
资产管理	5	3	6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制度管理	4	4	100.00%
经济性	6	4	66.67%
效率性	9	6.83	75.89%

效果性	10	9.5	95.00%
公平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3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72.73%。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在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任务、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绩效目标覆盖率不高，部分重点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未能分解为具体项目，预算规模与目标实现程度匹配度不高；三是绩效指标考核内容不够具体明确。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7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86.49%。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得分情况较好，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两方面执行情况较好，得分率 100%。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不足，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二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合同履行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存在漏洞，固定资产安全性未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33 分，得分率 84.43%。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基本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期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较高。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调整率较大，全年预算调整超过 10%；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四、主要绩效

（一）协助打赢疫情阻击战，争当宣传战“疫”排头兵

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迅速成立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新闻宣传党员突击队，第一时间启动全市应急响应，建立高效疫情信息发布机制，讲好韶关战“疫”故事。据统计，2020年1月20日以来，全平台播发新闻作品超过1.5万条（次），公益广告超过460万条（次），全网阅读量达2000万次，省台采用稿件超过110条（次）。其中，微纪录片《韶关战“疫”24小时》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并被国家图书馆收录，在中国同心战疫纪实影像主题活动中被评为好作品奖；疫情主题海报《特别提醒》被省委宣传部表扬并在全省推广。经营部门策划举办了战“役”助农、云游韶关、第三届韶关广电交易博览会等多场大型活动，为全面复工复产形成推动作用。

（二）实施产业经营提升工程，增强广电产业发展能力

积极应对疫情对产业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强策划、调结构、提品质、重服务、促融合，着力围绕影视广告创意、户外广告、品牌活动等方面，培育新增长点。深挖政务商务的经营潜能，开展第三届广电商品交易博览会、十大最美环卫工人表扬大会、南雄徒步活动、农业招商大会等大型活动30多场，其中第三届广电商品交易博览会交易成果亮眼，较2019年第二届交易额增长超8%。在新冠疫情和广电行业下行的双重影响下，2020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收入实现7935

万元，基本与 2019 年持平；其中，经营创收 3795 万元，同比增长 1.23%。

（三）实施内容生产提升工程，打造韶关融媒体领先平台

推动深度融合方面，实行栏目联动，《民声热线》《民生关注》“两微一端”内容打通共享，实现广播电视新媒体多平台分发；新闻作品实现小屏首发、大屏选发、多屏分发的融合发布格局；广播、电视、新媒体各部门业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4K 专题节目内网共享，专题节目内容实现快速管理审核发布。**提升内容品质方面**，《全市新闻联播》《民生关注》《今天》《蒲公英》《阅读时间》《飞阅韶关》等一批品牌节目在融合中提质增效。购买剧集、引进节目达到 1648 集，剧场收视率大幅回升。强化节目编排，自办频率频道收听收视率明显回升，2020 年继续维持广播市场份额优势地位。**强化媒体服务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舆情中心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机制，设立《民声热线》乡村工作站，坚持发挥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作用，推动韶关市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创新内容产品方面**，借助新技术，推出了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的融媒体产品近 200 部（条）。抖音号“风度先生”“善美韶关”发布视频 390 条，总播放量超 1 亿次，单条最高播放量近 2900 万次。韶关民声网微信号发布推文 3931 条，总阅读量 2095 万次，同比增长 190%，点赞量同比增长 291%。**坚持创新创优方面**，制作《阅丹公路》《带货》《守关的人》《飞阅韶关》等一批广播电视精品项

目。《飞阅韶关》节目被翻译成英语版、粤语版，通过广东国际美洲台、美国夏威夷中文电视台等平台在多个国家播出。全媒体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带动全台履职效能发挥。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程序不完整，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评价组通过审核项目实施材料和与项目执行人员座谈等方式，发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项目实施程序不完整和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部分项目开展缺乏合理的顶层设计和明确的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整体目标、项目实施内容之间没有形成有效关联，资金分配出现“撒胡椒面”情况。在项目监管方面，出现项目资金延迟支付、项目支出进度不够及时均衡的情况，合同管理和项目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通过对《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制度汇编》等与项目实施开展相关的基础性文件进行分析，综合现场评价了解到的项目开展情况，评价组认为造成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是：一是项目在立项阶段仅围绕几个重点项目内容进行规划，未提出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缺乏明确指引；二是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项目综合性较强，涉及台内横向纵向多个部门，但部门之间、项目之间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不一致，对部门联动形成较大挑战，影

响项目按计划实施推进。上述两个因素交叉作用，进一步形成了项目内容杂乱、项目进度迟缓、资金使用聚焦不足的情况，进而导致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

（二）资产管理存在漏洞，资产安全性有待提高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固定资产使用率不高、账实不对应的问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广电行业性质决定，部门获取固定资产的方式和途径较多，多从活动、专项中获得固定资产，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资产管理和保护意识不高，未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处理；二是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部分损毁停用、账外资产处理不及时。

（三）预算绩效管理未全面实施

评价过程中发现，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以下 4 方面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覆盖率不高，2020 年开展的项目中仅 42.86% 设置了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目标体系不够完整，未设置数量、质量目标；未能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重点工作任务衔接不足；目标实现程度与部门预算规模未能有效匹配。三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内容和考核对象不够具体，有待进一步明确。四是未形成预算管理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工作制度保障不足。评价组对上述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认为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作为财政补差事业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未在部门工

作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导致绩效管理工作停留在表面阶段，通过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作用未能落到实处。

六、相关建议

（一）全面加强项目流程管理

建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进一步做好项目立项的科学论证、规划设计工作，形成细致可行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提供明指引。针对重点项目的性质和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形成专责工作小组，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同时，按各项工作内容的重要性、紧急性进行合理的资金预算分配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相匹配，为项目如期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根据项目性质合理选择招标、询价、订单、磋商、竞价、比选等方式，完善采购流程管理手段，做好过程材料的收集整理，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公平性。最后是加强项目开展的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工作进度和合同管理台账，定期跟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按照计划落实到位。

（二）规范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及时对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对账外资产进行补录处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此外，评价组根据部门

2021 年工作计划，了解到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将加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列为 2021 年重点工作之一，重点围绕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加强经营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风险早期干预机制。建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适时将资产管理纳入上述专项工作中，加强对资产管理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结合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实际情况和广电工作性质，设立行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根据总体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探索建立与部门工作性质相关的绩效指标库，为落实绩效考核和结果应用提供工作抓手。

附件 1: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评价认定
1. 深化新发展理念, 着力加快广电振兴发展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践行责任立台、内容兴台、产业强台的办台理念,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主动融入韶关发展大局, 不折不扣把市委和台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党委“第一议题”制度、理论中心学习组、三会一课等学习常态化, 每月不少于 1 次。台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双周讲坛”主讲人, 每年为全台干部职工代表授课不少于 2 次。	2020 年召开党委会 34 次, 党委理论中心学习组 24 次, 多层次组织“双周讲坛”102 次。	已完成
2. 实施内容生产提升工程, 着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	做好宣传引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宣传战。精心组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精心策划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宣传。聚焦我市经济发展情况, 服务中心, 做好各项宣传引导工作, 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氛围。	成立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第一时间启动全市应急响应, 10 次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内容生产部门成立新闻宣传党员突击队, 建立高效疫情信息发布机制讲好韶关战“疫”故事, 经营部门主动出击, 策划举办了战“役”助农、云游韶关、第三届韶关广电交易博览会等多场大型助力复工复产活动, 产品总成交额近 5000 万元。其中, 微纪录片《韶关战“疫”24 小时》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 并被国家图书馆收录, 在中国同心战疫纪实影像主题活动中被评为好作品奖; 疫情主题海报《特别提醒》被省委宣传部表扬并在全省推广。	已完成
	推动深度融合。强化互联网思维, 按照媒体融合发展要求, 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 统筹整合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资源, 优化策、采、编、审、发等全流程生产要素, 突出移动优先策略,	实行栏目联动, 《民声热线》《民生关注》“两微一端”内容打通共享, 实现广播电视新媒体多平台分发; 新闻作品实现小屏首发、大屏选发、	已完成

	努力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目标，加快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向产品转变、观众听众向用户转变，放大一体效能，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多屏分发的融合发布格局；广播、电视、新媒体各部门业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4K 专题节目内网共享，专题节目内容实现快速管理审核发布。	
	提升内容品质。坚持走本土化、精品化、品牌化特色发展路径，擦亮《全市新闻联播》《民生关注》《县市区连线》等自办节目的品牌效应，做强本地新闻节目。央视《新闻联播》上稿不少于 2 条，省台《广东新闻联播》电视新闻用稿数量，全省排名保持前 8 名，广播新闻用稿全省排名前 4 名。完成《今天》《快乐早出发》《韶关早晨》等广播资讯类节目改版升级。大力培育《蒲公英》《悦读时间》《善美少年》等一批融合型品牌节目。保障节目引进、电视剧购买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韶视剧场》等剧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广播收听率及市场占有率。	《全市新闻联播》《民生关注》《今天》《蒲公英》《阅读时间》《飞阅韶关》等一批品牌节目在融合中提质增效。持续保障投入，购买剧集、引进节目达到 1648 集，剧场收视率大幅回升。自办频率频道收听收视率较 2019 年提高，广播市场份额优势地位得到巩固。	基本完成
	强化媒体服务。整合《民生关注》《民声热线》《市民问政》与舆情监测系统等平台资源、生产要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探索民生类节目一体化运作，集约化发展，提升媒体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健全完善舆情中心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机制，设立《民声热线》乡村工作站，发挥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作用，推动党风政风行风建设。	已完成
	创新内容产品。借助新技术，运用新媒体直播、动漫、短视频、H5、VR、Vlog 等多种手段，推出更多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的融媒体产品，不断增强内容产品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实现新媒体直播常态化运行。	借助新技术，推出了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的融媒体产品近 200 部（条）；抖音号“风度先生”“善美韶关”发布视频 390 条，总播放量超 1 亿次，单条最高播放量近 2900 万次；韶关民声网微信号发布推文 3931 条，总阅读量 2095 万次，同比增长 190%，点赞量同比增长 291%。	已完成
	坚持创新创优。加大自主原创力度。积聚种类多元的优质节目内容版权资源，做大做强节目库，提升 4K 影像资料库素材存储盘阵等硬件条件，围绕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	制作《阅丹公路》《带货》《守关的人》《飞阅韶关》等一批广播电视精品项目。《飞阅韶关》节目被翻译成英语版、粤语版，通过广东国际美	已完成

	主题，推出更多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精品佳作。力争有作品获得“广东新闻奖”或“广东广播影视奖”一等奖，在粤东西北地区中排名保持前三名。	洲台、美国夏威夷中文电视台等平台在多个国家播出。	
3. 实施支撑保障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全媒体传播辐射影响力	打造韶关融媒体港。坚持移动优先策略，把资源、技术、力量向移动端倾斜，再造平台。2020 年，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核心，以韶关融媒体港为支撑的广电融媒体传播矩阵，总用户量实现 150 万+。	完成韶关融媒体港首期建设，新版无线韶关 APP 完成测试上线。	已完成
	建设市级智慧应急广播。发挥广电在宣传、人才、技术、运维等优势，打造全市一张应急广播网。一期，升级改造广播播控系统与调频广播覆盖网，建设覆盖城区中山公园、西河全民健身广场、韶关东站广场等 15 个公共场所的应急广播平台，并对接韶关市应急管理平台，建成市级应急广播管理系统。	初步完成市级智慧应急广播平台和 15 个二级子平台建设。	已完成
	打造韶关第一资讯平台。2020 年，完成无线韶关 APP 升级改造，上线记者端与闪电号，实现内容组织技术全面升级；实施内容众筹提升计划，打造闪报等 IP 品牌；完善稿费制度，进一步激发用户参与内容创作，完成内容众筹生产队伍超过 1 万人。加大易帮便民服务平台升级与推广力度。	新增抖音短视频众筹办法，参与内容众筹生产队伍人数 7200 多人。	未完成
	着力延伸阵地。用好用活央视网、新华云、触电新闻、南方+、今日头条、企鹅号、抖音等上游新媒体平台，构建传播辐射合力，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韶关民声网网站、无线韶关、触电新闻、南方+、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全年更新发布信息 3.6 万条。	已完成
	盯紧发展新趋势。把握 4K 超高清电视制播和面向 5G 的移动交互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建立超高清、融合化、智慧化的新型广播电视节目制播体系。关注 IPTV 与互联网电视等新业务发展动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程序积极争取参与组建“全国一网”股份公司。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参与组建“全国一网”股份公司。	已完成
	筑牢安全责任底线。实行“制度建设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技防投入，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强化重要安	未完成，列入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未完成

	全保障期值班值守，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4. 实施产业经营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打造“一园四平台”。及时调整经营布局，多措并举拓展经营合作，积极开展直播带货等新业务。继续推动融创小镇建设，继续培育广电+影视、文化、创意设计、旅游等融媒体产业链。大力推动广告经营平台、培训产业平台、户外广告平台、同城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化运营，保持经营收入稳步上升，2020 年营收增长不低于 6%。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收入 7935 万元，经营创收 379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23%。	未完成
	用足用好政策。深入研究国家、省、市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等财税优惠政策，争取各级支持，推动政策落到实处，让广电企业轻装上阵。多措并举，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积极参与韶关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形成广播剧《守关的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课题研究等系列文化产品。	已完成
	加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强化底线思维，重点围绕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加强经营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风险早期干预机制，完善风险化解处置预案，当好“守门员”，把住“警戒线”。继续派人到审计部门跟班学习，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2020 年重点围绕经营合同审核、资金使用流程等方面监管，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已完成
5. 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活力	优化组织架构。实行“事业单位性质、企业化运行管理”，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现行组织架构、部门运行机制。根据上级深化市属新闻媒体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运行方案》，全面推动广电台深化改革工作，大力争取落实人事管理机制、薪酬分配方式等配套政策。建立适应广电事业发展运行架构相适应的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获批复实施，完成机构编制运行方案、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方案上报工作。	基本完成
	探索企业化运行。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增设分公司、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加快接收善美公司工作。研究落实将可经营性资产剥离注入公司工作，在保证国有控股的前提下，探索社会资本通过参股、股权融资、员工个人持股等方式参与经营。	注册成立了韶关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善美文传公司实现全资控股。	已完成
完成率			77.78%

附件 2: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5	个别专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能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韶关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4	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事项，汇总形成中期财政规划，并合理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和具体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4	2020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优先在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疫情期间人员经费保障问题，预算编制不留“硬缺口”，本预算年度未追加资金。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0	创文奖励经费项目、应急广播项目和市级文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占比为 42.8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 绩效目标体系未包含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整； 2. 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空泛，绩效目标中未明确体现本年度工作计划，无法进一步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3. 整体目标与部门预算规模衔接程度不足，预算规模无法与目标实现程度相匹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内容和考核对象不够具体明确。
		保障 措施	2	制度 措施	2	制度 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未制订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资金 管理	22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4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不够及时均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结余结转率≤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年末无存量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2020年实际采购805.09万元，大于当年采购计划金额。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务 合规 性	4	财务 合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基本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制订了《韶关市广播电视台财务制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清晰;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0	无转移支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按时按质按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	个别项目缺乏顶层设计规划；部分项目未规范执行采购流程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存在个别项目管理落实不到位，合同履行能力有待提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	资产变动未及时体现在账上,固定资产管理过程存在漏洞。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2.98%。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2020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核定编制240人,实际在编130人,占总编制人数的54.17% ($\leq 100\%$),未超出计划用编指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设健全规范。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49.76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500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1.89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82 万元。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 2 分； 2. 3%<比率≤10%的，得 1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2020 年度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年初预算数为 5138.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654.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数/重点工作任务数*100%*3分。	2.33	2020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18项工作任务中，完成13项，基本完成2项，未完成3项，完成率为77.78%。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专家以及第三方综合评估。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依据，得1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1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要求，得1分。	2	按时完成情况和展会成交额增长指标未按计划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总项目数×3。	2.5	政务新闻信息刊播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64.36%。
		效果性	10	履职效果	6	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2	反映广电产业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完成“一园四平台”打造工程6项任务得满分，一项未达到目标扣0.3分，扣完为止。	1.5	培训产业平台方面未成立公司承接相关业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	反映单位开展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情况。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完成改革创新提升工程 4 项年度目标得满分，一项未达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完成 2020 年度实施改革创新提升工程的计划工作内容。
							2	反映广播电视台影视作品传播辐射影响力的提升情况。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建立广电融媒体传播矩阵得 1 分；完成无线韶关 APP 升级改造，上线记者端与闪电号功能，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完成年度计划工作内容。
				社会效果	4	全媒体生产能力提升	2	反映广播电视作品生产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项目清单》，达到提升内容品质、创新内容产品、坚持创新创优和构建评价体系四大主要举措的年度目标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从推动深度融合、提升内容品质、强化媒体服务、创新内容产品和坚持创新创优方面着力提升全媒体生产能力，效果显著。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收视/听人数增长率	2	反映广播电视台作品收视/听人数较往年的增长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年度收视/听人数/上年度收视/听人数*100%*2分，2分为满分。	2	2020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收视/听率均较2019年有所提升。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2020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共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案件18件。信访案件均转有关权属部门处理并指定专门科室跟踪督办，按时按程序办结，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职能部门的满意情况，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综合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的信访办理情况、收视率增长情况和重点活动的群众满意度情况等材料评定满意度情况较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3	微纪录片《韶关战“疫” 24 小时》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并被国家图书馆收录，在中国同心战疫纪实影像主题活动中被评为好作品奖；疫情主题海报《特别提醒》被省委宣传部表扬并在全省推广；2019 年度广东新闻奖获奖作品 2 件，参与制作的大型系列纪录片《40 城 40 年》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	84.33	